

合计8%计算;代储企业发生的上述冷藏保管费、运杂费和商品损耗由国内贸易部按季度核拨,并将核拨情况通报财政部备案。

第九条 建立国家储备猪肉的推陈储新机制。在保证存量的基础上,国内贸易部要根据生猪产销、价格和市场形势,适时进行国家储备猪肉的推陈储新和品种调剂。为防止国家储备猪肉陈次变质,保证储备猪肉的质量标准,库存国家储备猪肉必须在6—8个月的期限内轮换更新一次。国家储备猪肉的轮换更新由国内贸易部组织实施,轮换的数量、品种和出入库价格由国内贸易部与财政部共同确定,具体执行情况由国内贸易部按月通报财政部,轮换更新中发生的费用和价差采取以收抵支的办法,收大于支的部分交中央财政,收不抵支差额部分由中央财政拨付。轮库更新后国内贸易部要适时组织货源补充库存。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轮换更新国家储备猪肉。

第十条 建立国家储备猪肉的吞吐调节机制。为有效地支持生产、调节供求,在生猪生产旺季,要积极组织收购,并按国家下达(或调整)的计划组织储备;在生猪生产淡季,要组织国家储备猪肉投放市场,以平抑市价。国家储备猪肉向市场投放由国内贸易部商财政部提出具体数量、品种和价格,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投放国家储备猪肉时,既可以通过国有食品企业公开挂牌销售,也可以通过生猪(肉)批发市场抛售。

经批准销售的国家储备猪肉,发生的价差收入专项上缴中央财政,补充副食品风险基金;发生的价差支出由中央财政以副食品风险基金弥补。

第十一条 为保证国家储备猪肉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必须有计划地实施集中储备。国家储备猪肉要由产区适当向销区转移,重点存放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大中城市及周围地区,同时可向信誉好、管理水平较高的五千吨以上的大型库和交通便利的库集中。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国家储备猪肉的会计、统计报表制度。中国食品公司在月、季后二十天内将国家储备猪肉进、销、存的数量和价格以及更新轮库统计月报表和单独的季度会计报表上报国内贸易部审核,并于月、季后三十天内报财政部。要做到报送及时、全面、准确,保证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三条 国内贸易部要对国家储备猪肉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财政部要加强监督管理,不定期检查储备猪肉的管理和财务情况,以及及时掌握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实行奖惩制度。年终国内贸易部会同财政部对模范执行本办法的代储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办法的代储企业,将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 国内贸易部文件 财商字[1995]424号)

## 副食品风险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副食品风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以及完善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财政部等五部委(94)财商字第453号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食品风险基金。地(市)、县(市)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财务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条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规模由省人民政府确定,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和其他渠道筹集。

第四条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的使用由财政部负责具体安排。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以省级财政为主商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有偿使用的基金由用款单位向同级财政提出项目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农副产品收购优惠贷款利率,占

用费转增本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副食品风险基金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也不得挪作他用。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国家储备猪肉、食糖、蔬菜等副食品的费用支出。

(二)在特殊情况下,国务院临时采取动用国家储备和组织调拨猪肉、食糖、蔬菜等措施平抑市场物价时,所发生的价差和费用支出。

(三)扶持副食品生产发展的支出。

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地方政府专项储备猪肉、食糖、蔬菜等副食品发生的费用支出。

(二)地方政府为平抑副食品销售价格,以低于成本价抛售副食品发生的价差和费用支出。

(三)扶持副食品生产发展的支出。

第六条 副食品风险基金的资金来源必须保证及时到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在每年结束后三十日内向财政部报送《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表》(表格附后)。

第七条 副食品风险基金的年度结余,全额转入下一年度,滚动使用。每年应列的副食品风险基金,中央和地方在编制预算时应优先、足额安排,不得因上年度转来副食品风险基金结余而相应减少当年安排的资金来源。

第八条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的拨付按规定程度执行,即在特殊情况下,需抛售国家储备副食品和组织调拨副食品平抑市场物价时,由财政部和国内贸易部制定计划,核定销售价格。发生的价差和费用支出,由财政部拨给国内贸易部,再由国内贸易部逐级拨付给应补贴的商业企业。地方副食品风险基金拨付办法由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由中央总会计设专户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使用情况,保证及时足额地拨付。省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由地方财政实行专户管理。

第十条 副食品风险基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国家财政在1995年“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第二十类“价格补贴支出类”中第235款之二“副食品风险基金”科目下增设“1. 中央副食品风险基金”和“2. 地方副食品风险基金”两个项级科目,分别反映中央和地方副食品风险基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央本级副食品风险基金中国家储备猪肉、食糖费用补贴拨付的预算处理按原规定执行,即仍分别列“平抑市价肉食价差补贴”和“国家储备糖费用补贴”预算支出科目。

第十一条 副食品风险基金的企业财务处理

(一)副食品风险基金用于补贴副食品销售环节的价差时,企业按国家规定的销售价格和成本价之间的价差,以及实际销售的副食品数量计算,作“应收补贴款”处理,列入本期损益。

(二)副食品风险基金用于扶持副食品生产发展支出的财务处理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根据有关规定,在副食品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内发生的、按规定应用副食品风险基金弥补的其他项目支出,企业均作“应收补贴款”处理,凡与企业盈亏有关的列入盈亏;凡属于结算性的补贴,不列入盈亏。企业收到财政拨款的款项后要相应冲减“应收补贴款”。

(四)在确保副食品市场调控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副食品风险基金用于扶持副食品生产短期周转时,企业作为借款处理;企业按期归还此项财政周转金后,相应冲减借款。

(五)国家储备猪肉、食糖费用补贴的财务处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立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是国务院大力发展副食品生产、调控副食品市场、稳定副食品价格、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并将资金及时拨补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副食品风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地方副食品风险基金的具体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文件 财商字[1995]445号)